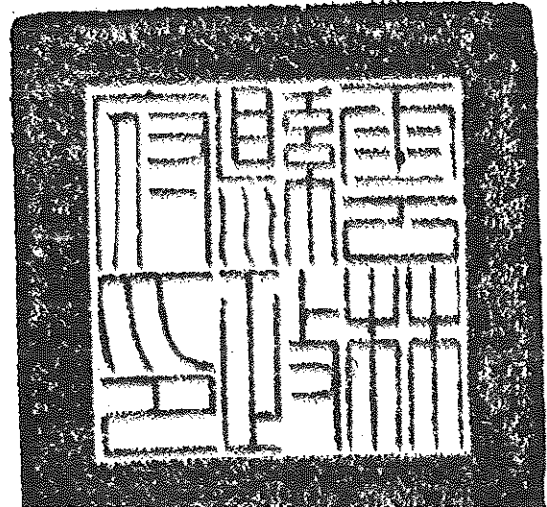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0070156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為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增列1筆，共有人之一得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土地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0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8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虎尾鎮光明路120號）。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0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01年5月10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登記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並無須經他項權利人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 六、土地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虎尾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者，由該所



依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原登記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七、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蘇治芳



雲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土地 /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PD0900000039	虎尾鎮	段小段	0012-0103	6.773 吳東海	權利範圍
		大屯子段			
					4620/21756
					4